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字第15號

上　訴　人　潤宏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瓊儀

被上訴人　　敬鑫鑫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明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9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上訴人上訴聲明請求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，而本院第一審判決包含本訴及反訴部分，上訴人自應就對於本訴及反訴提起上訴部分分別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查，本訴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462,34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7,279元；反訴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2,944,06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5,307元，均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李言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馬竹君